

#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文件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德医保发〔2021〕24号

##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指定德宏州丙型肝炎治疗 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待遇保障机制的通知》（云医保〔2021〕36号）文件要求，应确定辖区内至少一家具备医治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丙型肝炎治疗谈判药品落地牵头医院，保障患者用药。为实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2030年全国将实现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这一目标，根据我州丙肝报告病人较多且大部分丙肝病人在县市农村的实际情况，为提高病人治疗可及性，保障所有丙肝患者能及时有效接受治疗，减少丙肝的危害。经州医疗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共同研究，确定将州人民医院、州中医医院、芒市人民医院、瑞丽市人民医院、

陇川县人民医院、盈江县人民医院、梁河县人民医院共 7 家单位，设立为丙肝定点医疗机构。请各县市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尽快通过招采平台采购临床所需的丙肝治疗药物，规范开展治疗工作。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21日

